

2012 国家司法考试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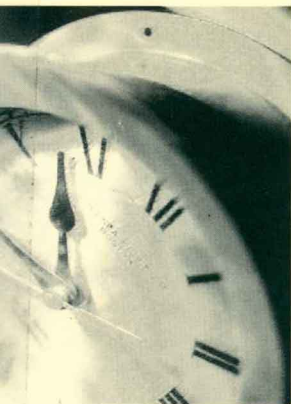
全攻略

刑事诉讼法

法条+关联规定+命题点分析+强化自测=顺利过关

- ★ 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 ★ 深入阐释命题点
- ★ 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用最精简的内容涵盖最大的分值，
用最短的时间掌握最重要的知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2 国家司法考试

全攻略

刑事诉讼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 组编

参编人员

史海涛	杨晓玲	郝战红
柴立丹	张 梅	孟庆亮
何 珍	袁 英	乔 宇
毋爱斌	李 涵	陈伟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0

(2012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

ISBN 978 - 7 - 5093 - 3135 - 4

I. ①刑… II. ①中…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0334 号

策划编辑 舍宇

责任编辑 东湖

封面设计 杨泽江

2012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刑事诉讼法

2012 GUOJIA SIFA KAOSHI QUANGONGLUE——XINGSHI S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10.5 字数/340 千

版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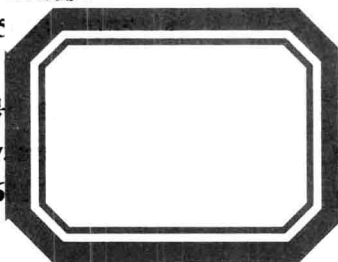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掌握正确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2012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出版前言

尽管近年来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是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是难以取代的。通过对历年司考试题的分析，我们发现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等纯理论学科和个别部门法外（主要体现在国际法），90%以上的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但是命题又绝不会停留在简单的法条记忆层面，而是一种事实与法条的穿梭适用。因此，真正理解、参透法条并在做题时运用自如，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本书即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过关者实际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最实际有效的一种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一、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本书在保证司法法条完整性的基础上，将与主体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实施条例等拆解，以【关联规定】的形式融入主体法中，使二者紧密结合，不仅方便查阅，更有助于理解记忆。

二、深入分析、讲解知识点

本书首先以【导读】对各部门法的主要内容、司考侧重点等作了简要说明；再以【常考法条归类提示】归纳总结了2002年司法考试以来常考的重难条文；最后以【命题点分析】深入、透彻地剖析难记难理解、易混易错知识点。从而使考生多角度地掌握法条，提高复习效率。

三、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在重难点法条后，附有【强化自测】，通过典型习题的考查方式帮助考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考试能力。

四、对于理论科目，以知识点为线索，穿插【命题点分析】、【真题演练】、【强化自测】等，帮助全面理解和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

同时，为配合考生掌握最新动态，2012年司法考试大纲公布后，请读者登陆 www.zgfzs.com 免费下载我社提供的最新司法考试复习资料。

希望本书能帮助您把握住学习司法考试的正确方法，成功飞跃司法考试。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改正、完善。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1996年3月17日)

[以下文件收录于主法条对应的“相关规定”中]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2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9月21日修订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1年4月4日)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7年1月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年8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1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6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2002年8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2010年1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2010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6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6月13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1998年5月11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2010年7月2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2010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年8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的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2002年7月1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10年9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2003年3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2003年3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6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2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2001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2008年12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4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10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历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部分题型分值一览表

年 度	单项选择		多项选择		不定项选择		案例及法律文书写作		总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11	18	18	12	24	5	10	1	22	36	74
2010	18	18	14	28	3	6	1	21	36	73
2009	18	18	14	28	3	6	1	21	36	73
2008	18	18	14	28	3	6	1	20	36	72
2007	18	18	14	28	3	6	1	20	36	72
2006	18	18	14	28	2	4	1	26	35	76
2005	18	18	13	26	3	6	1	25	35	75
2004	18	18	10	20	6	12	1	12	35	62
2003	10	10	18	18	7	7	1	11	36	46
2002	11	11	18	18	6	6	2	21	37	56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导 读

本章主要介绍了刑事诉讼中的基本理念、原则与制度，部分内容直接来源于宪法条文本身，或者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内容相同。本章属于刑事诉讼法特有的规定主要是：第 3 条、第 4 条（专门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划分）；第 11 条（辩护制度）；第 12 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第 15 条（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等内容，这些需要结合本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内容加以重点掌握，其他内容可作一般掌握。

常考法条归类提示

考 频	年 度	已考法条	所涉考点
12	02/2/13；02/2/21；03/2/18； 03/2/62；03/2/92；04/2/36； 05/2/22；06/2/79；06/2/92 08/2/36；08/2/66；09/2/30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及其处理
1	02/2/15	《刑事诉讼法》第 3 条	专门机关的职权
1	03/2/89	《刑事诉讼法》第 5 条	独立行使职权
1	06/2/77	《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	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利 特别规定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关联规定

《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高法刑诉解释》①

第十四条 发现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受到审判的，由原审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罪犯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高检刑诉规则》②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第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第七条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已办结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命题点分析

注意掌握专门机关对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行使。主要考点有：

1.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各自职权。

2. 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享有与公安机关完全相同的职权。这意味着国家安全机关有执行取保候审、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权力。

3. 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行使侦查权的案件范围。

4.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职权。

(1) 立案侦查权。(2) 撤销案件权。(3) 对自己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权。(4) 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权。(5) 对某些生效判决的执行权。

5. 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主要有：(1) 对起诉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开庭审理。(2) 对被告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3) 调查核实证据。(4) 指挥法庭审理。(5) 就被告人是否有罪、构成何罪及其刑事责任问题作出判决。(6) 依法收缴赃款、赃物。(7)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生效裁判进行再审。(8) 执行死刑（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

6.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人民检察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主要有：(1) 法律监督权。(2) 公诉权。(3) 对自侦案件的侦查权。(4) 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权，但无逮捕执行权。

① 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下同。

② 指的是《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下同。

7. 享有侦查权的机关:

- (1) 公安机关 (对普通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 (2) 国家安全机关 (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 (3) 人民检察院 (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4) 监狱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进行侦查);
- (5) 军队内部的保卫部门 (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6) 走私犯罪侦查机关 (负责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强化自测

1.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 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 ()

- A. 甲市人民检察院
- B. 乙省国家安全厅
- C. 海关总署缉私局
- D. 丙县监狱

(答案: ABCD)

2. 张某和李某因共同抢劫被甲市人民法院判刑后在乙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二人脱逃至丙县, 并在二人共同实施诈骗时被丙县公安局抓获。问对于张某和李某在丙县共同实施诈骗的行为应当由哪个机关进行侦查? ()

- A. 张某由甲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李某由乙监狱进行侦查
- B. 李某由甲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张某由乙监狱进行侦查
- C. 二人应当由丙县公安局进行侦查
- D. 二人应当由乙监狱进行侦查

(答案: C)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关联规定

《宪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组织法》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 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第八条 坚持和维护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 客观公正审理案件, 在审判活动中独立思考、自主

判断, 敢于坚持原则, 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不受权势、人情等因素的影响。

命题点分析

传统上理解, 我国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 独立行使权力的主体都是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 而不是具体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 也不是合议庭、审判委员会, 这在司法考试中有体现 (03/2/89)。

需要注意的是,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2010 年修订的《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均将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作为一项法官的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提出来, 并且在司法考试中亦有所体现 (02/1/75; 05/1/48)。

独立行使职权意味着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的干涉, 但是仍需要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并应当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社会舆论的监督。

强化自测

1. 李法官在审理一起二审民事案件中的哪一种做法违反了维护审判独立的原则? ()

- A. 某市领导电话暗示此案只能判原告胜诉, 李法官表示理解, 但未作任何承诺, 事后也没有采纳这位领导的意见
- B. 就案件中的一个疑难问题, 李法官查阅了资料, 但对其中几个概念不甚明了, 于是就此向某大学教授请教
- C. 本案一审法官张某来访, 李法官予以接待并宴请, 席间张某就此案发表了个人意见, 李法官表示“可以考虑”, 并在数日后制作判决书时打电话征求张某意见
- D. 原告上书市人大对本案审理程序提出异议, 市人大常委会向法院提出询问, 李法官根据院长指示, 向市人大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 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

(答案: C)

2.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民事诉讼法课时, 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 正确的理解是: ()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 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 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 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 CD)

第六条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 必须依靠群众, 必须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 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在法律面前, 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关联规定

《宪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检察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关联规定

《宪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三)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且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

命题点分析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法定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主要包括：(1) 立案监督（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要求其立案）；(2) 侦查监督（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中的监督；补充侦查）；(3) 审判监督（有权提出纠正意见，事后监督而不是在法庭上监督）；(4) 刑事判决、裁定监督（对法院作出裁判的抗诉）；(5) 执行监督（刑罚的执行如死刑临场监督、刑罚的变更如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关联规定

《宪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人民法院组织法》

第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命题点分析

这一原则的内容包括，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公检法机关使用民族地区当地通用语言的义务以及公检法机关提供翻译的义务。

注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在刑事诉讼制度中的具体体现。

强化自测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 ）

- A. 应当用汉字发布判决书
- B. 应当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布告和其他文件
- C. 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可以为他们提供翻译
- D. 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

（答案：BD）

第十条 【两审终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关联规定

《人民法院组织法》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在

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就是发生法律效力^①的判决和裁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②的判决和裁定。

命题点分析

两审终审制是我国审判实践的一项基本制度,在三大诉讼法中都有明确的规定。注意掌握二审终审制的含义、内容和要求,并注意三大诉讼法中的具体差别(如《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少量一审终审的情形)。(09/2/32)

我国的两审终审制有以下例外:(1)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为一审终审,其判决、裁定一经作出,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存在提起二审程序的问题。(2)判处死刑的案件,必须依法经过死刑复核程序核准后,判处死刑的裁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3)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63条第2款规定,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必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其判决、裁定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关联规定

《宪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人民法院组织法》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

第八条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被告人除自己进行辩护外,有权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可以由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可以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

《刑事诉讼法》

第三十二条至三十四条 (略)

第一百五十二条 (略)

第一百六十三条 (略)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少年法庭进行。

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犯

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高法刑诉解释》

第六十二条 在公开审理案件时,对于公诉人、诉讼参与人提出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证据时,审判长应当制止。如确与本案有关的,应当决定案件转为不公开审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于决定开庭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

(七)公开审理的案件,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审判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对未成年被告人案件的审理,适用相关规定。

对于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确属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法庭应当决定不公开审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任何公民包括与审理该案无关的法院工作人员和被告人的近亲属都不得旁听。审理未成年被告人的案件,适用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判长宣布案件的来源、起诉的案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的姓名(名称)及是否公开审理。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向证人和鉴定人发问应当分别进行。证人、鉴定人经控辩双方发问或者审判人员询问后,审判长应当告其退庭。

证人、鉴定人不得旁听对本案的审理。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①

第十一条 对在开庭审理时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

对在开庭审理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如果有必要公开审理的,必须经过本院院长批准,并且应限制旁听人数和范围。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证未成年被告人获得辩护。

开庭审理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在审判过程中,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拒绝辩护人为他辩护。

《公开审判制度规定》^②

一、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必须坚持依法公开审判制度,做到公开开庭,公开举证、质证,公开宣判。

二、人民法院对于第一审案件,除下列案件外,应当依法一律公开审理: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 (二)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 (三)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① 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下同。

② 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下同。

经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四) 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五) 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离婚案件；

(六) 法律另有规定的其他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三、下列第二审案件应当公开审理：

(一) 当事人对不服公开审理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但因违反法定程序发回重审的和事实清楚依法径行判决、裁定的除外。

(二) 人民检察院对公开审理的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的，但需发回重审的除外。

四、依法公开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以前公告。公告应当包括案由、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开庭时间和地点。

五、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案件事实未经法庭公开调查不能认定。

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未在法庭公开举证、质证，不能进行认证，但无需举证的事实除外。缺席审理的案件，法庭可以结合其他事实和证据进行认证。

法庭能够当庭认证的，应当当庭认证。

六、人民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应当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宣告判决，应当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认定，并在此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

七、凡应当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没有公开审理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当事人提起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二)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再审；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再审。

上述发回重审或者决定再审的案件应当依法公开审理。

八、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案件，庭审活动应当在审判法庭进行。需要巡回依法公开审理的，应当选择适当的场所进行。

九、审判法庭和其他公开进行案件审理活动的场所，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庭布置的要求悬挂国徽，设置审判席和其他相应的席位。

十、依法公开审理案件，公民可以旁听，但精神病人、醉酒的人和未经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除外。

根据法庭场所和参加旁听人数等情况，旁听人需要持旁听证进入法庭的，旁听证由人民法院制发。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持有效证件要求旁听的，参照中国公民旁听的规定办理。

旁听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规定，并应当接受安全检查。

十一、依法公开审理案件，经人民法院许可，新闻记者可以记录、录音、录像、摄影、转播庭审实况。

外国记者的旁听按照我国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

《死刑二审开庭程序规定（试行）》^①

第六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查明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是否委托了辩护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告知被告人可以自行委托辩护人或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被告人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

《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命题点分析

一、关于审判公开原则

1. 审判公开原则的例外是不公开审判。不公开审理要求审理不公开、评议不公开，但是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仍然应当公开宣判。注意区分应当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与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并注意这种区分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规定的区别。（《民事诉讼法》第120条，《行政诉讼法》第45条）

2. 应当不公开的情形包括：（1）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涉及国家秘密是指案情或者案件性质涉及国家秘密，而非侦查过程中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需保守秘密。（2）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主要类型是涉及强奸罪的案件。（3）被告人为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案件。（4）当事人申请的，并有证据证明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3. 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主要是指开庭审理时被告人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案件。对于这类案件，不公开审理是原则，公开审理是例外。如果确有必要公开审理，应当经本院院长批准并且限制旁听人数和范围。

依法决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与审理该案无关的任何人均不得在场，不得旁听该案的审理。

4. 公开审理的案件中，该案的证人、鉴定人不得旁听本案的审理。证人、鉴定人经控辩双方发问或者经审判人员询问后，审判人员应当告知其退庭。

公开审理的案件符合不公开审理的条件时，应当转为不公开审理。

5. 公开审理的案件转化为不公开审理的情形：在公开审理案件时，对于公诉人、诉讼参与人提出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证据时，审判长应当制止。如确与本案有关，应当决定案件转为不公开审理。

二、关于辩护原则

^① 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下同。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基本的诉讼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剥夺其辩护权。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公、检、法机关负有以下义务:(1)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如自行辩护的权利、委托辩护人的权利等。(2)为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提供进行辩护的条件,如人民法院为符合法定情形的被告人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等。

强化自测

1. 刘某涉嫌泄露国家秘密一案在A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法院依法决定由审判员董某,曹某和孙某三人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可以出现在法庭上的人员包括:()

- A. 甘某,刘某的妻子
- B. 王某,A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C. 关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刘某聘请的辩护人
- D. 张某,《A市晚报》记者

(答案:C)

2. 被告人某甲因涉嫌抢劫罪被依法提起公诉。由于该案不属于法定应当指定辩护的范围,因此负责审理该案的人民法院只是告知被告人某甲有委托辩护人的权利,也可以自行辩护,而没有为其指定辩护人。某甲没有为自己委托辩护人,在庭审过程中对自己实施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在本案中:()

A. 某甲的辩护权没有遭到剥夺,因为他可以进行自行辩护

B. 由于某甲没有委托辩护人,因此人民法院可以视为某甲已经放弃了辩护权

C. 由于本案事实清楚,证据也确实充分,而被告人某甲本人也供认不讳,因此某甲在本案中并不享有辩护权

D. 本案中某甲的辩护权遭到了剥夺,因为庭审时没有辩护人为其提供辩护

(答案:A)

3. 下列具体规定中,哪些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A.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

B. 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C.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的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

D. 侦查人员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答案:ABD)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命题点分析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原则的基本含义包括:

1. 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不得行使此权力。

2. 区分犯罪嫌疑人与刑事被告人。公诉案件在提起公诉前称为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后称为被告人。

3.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由审判组织进行公正的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

4. 控诉方承担证明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

5.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作无罪处理。

强化自测

王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以下何种说法是错误的?()

A. 由于情节显著轻微,公安机关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B. 由于情节显著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免于起诉的决定

C. 由于证据不足,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D. 由于证据不足,人民法院作出宣告王某无罪的判决

(答案:B。免于起诉是1979年《刑事诉讼法》中的规定,1996年《刑事诉讼法》中取消这一规定)

第十三条 【陪审制度】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关联规定

《完善陪审员决定》^①

第一条 人民陪审员依照本决定产生,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一) 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

第三条 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年满二十三周岁;

^① 指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下同。

(三)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四) 身体健康。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第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被开除公职的。

第七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八条 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并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第九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

第十条 依法参加审判活动是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

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

第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必要时,人民陪审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的回避,参照有关法官回避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应当遵守法官履行职责的规定,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素质。

第十六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查证属实的,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一) 本人申请辞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 具有本决定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四) 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人民陪审员有前款第四项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

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无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年度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略)

《合议庭工作规定》^①

第一条 (略,见149条关联规定)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

第七条 审判第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可以由审判员或者由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组成。依照法律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除外。

第八条 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的审判长,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的审判员担任,并且应当保持其工作的相对稳定性。

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人民陪审员,一般由熟悉未成年人特点,热心于教育、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工作,并经过必要培训的共青团、妇联、工会、学校的干部、教师或者离退休人员、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工作人员等担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一) 涉及群体利益的;

(二) 涉及公共利益的;

(三) 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

(四) 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

第二条 第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法院征得前款规定的当事人同意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的,视为申请。

第三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后应当明确告知本规定第二条的当事人,在收到通知五日内有权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

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应当组成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进行审判。

^① 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下同。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七日前采取电脑生成等方式,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人民陪审员。

第五条 特殊案件需要具有特定专业知识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具有相应专业知识人民陪审员范围内随机抽取。

第六条 人民陪审员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审判活动,或者当事人申请其回避的理由经审查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重新确定其他人选。

第七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评议案件时,有权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人民陪审员评议案件时应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充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介绍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审查判断证据的有关规则,后由人民陪审员及合议庭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并总结合议庭意见。

第九条 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陪审员提出的要求及理由应当写入评议笔录。

第十条 人民陪审员应当认真阅读评议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名;发现评议笔录与评议内容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更正后签名。

人民陪审员应当审核裁判文书文稿并签名。

命题点分析

我国在诉讼中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这项制度类似于大陆法系的参审制,而与英美法系实行的陪审团制存在很大区别。考生在复习时要特别注意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完善陪审员决定》,注意把握我国刑事诉讼中人民陪审员的适用条件、人民陪审员的人数比例、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条件、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产生的程序以及培训、人民陪审员的职责以及费用支持等内容。最高法院新出台的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规定也应引起考生注意。

强化自测

下列人员中,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有:()

- A. 刘某,大本毕业,甲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
 - B. 关某,大专毕业,曾因寻衅滋事罪被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 C. 张某,大本毕业,现在丙市某兽医站工作
 - D. 赵某,大专毕业,现在丁市商务局法制处工作
- (答案:AB)

命题点分析

2006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6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这与本条第2款关于“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的规定不一致,同时也与本法第98条第2款和第100条的规定相冲突。根据《立法法》第83条确立的“新规定优于旧规定”的原则,应当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新规定,即在讯问或者询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证人、被害人时,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到场。

强化自测

下列关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特别诉讼权利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对于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时,应当通知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到场
- B.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他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C. 14岁以上不满16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
- D. 16岁以上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

(答案:B)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关联规定

《刑法》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三十七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八十七条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 (一)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 (二)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 (三)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 (四)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 (略)

《高法刑诉解释》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分别作出裁判：

- (一) 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的罪名成立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 (二) 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 (三)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 (四)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 (五) 案件事实部分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依法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部分，依法不予认定；
- (六) 被告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 (七) 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八)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并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九) 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第一百八十八条 对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

- (一) 不符合本解释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条件的；
- (二) 证据不充分的；
- (三)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四) 被告人死亡的；
- (五) 被告人下落不明的；
- (六) 除因证据不足而撤诉的以外，自诉人撤诉后，就同一事实又告诉的；
- (七) 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后，自诉人反悔，就同一事实再行告诉的。

《高检刑诉规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侦查过程中，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检察人员写出撤销案件意见书，经侦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撤销案件：

- (一) 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没有犯罪事实的，或者依照刑法规定不负刑事责任和不是犯罪的；
 - (三) 虽有犯罪事实，但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的。
- 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如有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撤销对该犯罪嫌疑人的立案。

第二百三十八条 撤销案件的决定，应当分别送达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和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死亡的，应当送达犯罪嫌疑人原所在单位。如果犯罪嫌疑人在押，应当制作决定释放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依法释放。

第二百三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时，对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应当区分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 (一) 因犯罪嫌疑人死亡而撤销案件的，如果被冻结的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应当予以没收或者返还被害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通知冻结机关上缴国库或者返还被害人；因其他原因撤销案件的，直接通知冻结机关上缴国库或者返还被害人。

(二) 对扣押在人民检察院的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需要没收的，应当提出检察建议，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需要返还被害人的，直接决定返还被害人。

第二百四十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共同犯罪案件，如果同案犯罪嫌疑人在逃，但在案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对本案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分别移送审查起诉或者移送审查不起诉。

由于同案犯罪嫌疑人在逃，在案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无法查清的，对在案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报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变更强制措施或者解除强制措施。

第二百四十一条 侦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长期潜逃，采取有效追捕措施仍不能缉拿归案的，或者犯罪嫌疑人患有精神病及其他严重疾病不能接受讯问，丧失诉讼行为能力的，经检察长决定，中止侦查。中止侦查的理由和条件消失后，经检察长决定，应当恢复侦查。

中止侦查期间，如果犯罪嫌疑人在押，对符合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条件的，应当依法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对侦查羁押期限届满的，应当依法变更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措施。

第二百四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对犯罪嫌疑人没有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措施的，侦查部门应当在立案后二年以内提出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意见；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措施的，侦查部门应当在解除或者撤销强制措施后一年以内提出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意见。

第二百四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撤销案件以后，又发现新的事实或者证据，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重新立案侦查。

命题点分析

本条是常考知识点，应当引起考生高度重视。需要注意：

(1) 掌握以上6种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情形。(2) 公、检、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遇到上述情形，应分别作如下不同的处理：①在立案程序中，发现有上述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之一的，如果是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做出不立案的决定；如果是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②已经立案的，如果在侦查阶段，应当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做出撤销案件的决定。③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应由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应当注意，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应按下情况分别处理：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发现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本院侦查部门，建议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④如果在审判阶段，对于法定的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情形的，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对于被告人死亡的，如果已经查明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以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如果仍未查清的或者被告人构成犯罪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09/2/30)

强化自测

1.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答案：BD)

2.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

- A. 张某涉嫌销售赃物一案，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 B. 赵某涉嫌抢劫一案，赵某在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的
- C. 李某以遭受遗弃为由提起自诉，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
- D. 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

(答案：BD)

3.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终止审理
- C. 径行作出无罪判决
-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答案：B)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关联规定

《高法刑诉解释》

十八、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本解释所称的涉外刑事案件是指：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外国人犯罪的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符合刑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外国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公民犯罪和中国公民犯罪的案件；

(三) 符合刑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国际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管辖权的案件。

第三百一十四条 外国人的国籍以其入境时的有效证件予以确认；国籍不明的，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为准。国籍确实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适用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第三百一十五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三百一十六条 外国籍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我国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三百一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三百一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公开审理的案件，由人民法院发旁听证的，凭证入场旁听。

第三百一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应当为外国籍被告人提供翻译。如果外国籍被告人通晓中国语言、文字，拒绝他人翻译的，应当由本人出具书面声明，或者将他的口头声明记录在卷。诉讼文书为中文本，应当附有被告人通晓的外文译本，译本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以中文本为准。翻译费用由被告人承担。

如果外国籍被告人拒收诉讼文书的，应当依照本解释第一百零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百二十条 外国籍被告人委托律师辩护的，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自诉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